

证券代码：872549

证券简称：绿滬农科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绿滬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勇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在各位股东、董事、监事和公司经营层的支持配合下，切实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本着诚信、勤勉、高效、公正的态度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监事会对一年来开展的各项工作做了认真回顾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在各位股东、董事、监事和公司经营层的支持配合下，切实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本着诚信、勤勉、高效、公正的态度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董事会对一年来开展的各项工作做了认真回顾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便于各位股东全面了解公司财务运行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便于各位股东全面了解公司财务运行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便于各位股东全面了解公司财务运行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 2025 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 1-12 月财务报表(经审计),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将以应分配股数 1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000,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聘请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为 3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李勇为西双版纳佳农水果种植有限公司的股东、徐培娟与李勇为夫妻关系，另公司的机构股东上海滬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徐培娟、李勇共同设立，深圳市百果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亦为关联方。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全部为关联股东，故关联方未履行回避程序，并参与投票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盘活资金，提高资金收益，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资金获取额外资金收益，公司拟进行金融机构保本型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提名李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拟提名李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起生效。该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提名陈柯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拟提名陈柯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起生效。该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提名王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拟提名王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起生效。该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提名徐培娟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拟提名徐培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起生效。该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提名周月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拟提名周月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起生效。该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提名马恒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拟提名马恒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起生效。该监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提名江晓婷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拟提名江晓婷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起生效。该监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变更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业滴灌喷灌、温室、无土栽培物料设备销售,节水灌溉工程设计、施工、农业园区规划设计、运营托管、农艺咨询及培训服务，变更后主营业务为农业滴灌喷灌、温室、无土栽培物料设备销售,节水灌溉工程设计、施工、农业园区规划设计、运营托管、农艺咨询及培训服务，水果种植与销售，本次主营业务变更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变更为私募业务，不会变更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蒲舜勃、毕志远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勇	董事	就任	2026-05-14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徐培娟	董事	就任	2026-05-14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陈柯	董事	就任	2026-05-14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王沛	董事	就任	2026-05-14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周月光	董事	就任	2026-05-14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江晓婷	监事	就任	2026-05-14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马恒	监事	就任	2026-05-14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江苏绿滄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江苏绿滄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绿滄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